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學位作業要點

91年1月8日第六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4年1月5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凡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有其他特殊表現（如參與專案研究、發表論文、著作或發明等），有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經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委員會（以下稱博士逕讀委員會）評定後，得申請逕讀博士班。

逕讀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

經博士逕讀委員會評審合格者由本系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三、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必須同時符合左列資格：

- （一）於本系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已修畢（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二十四學分，但尚未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者。
- （二）曾於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學報等，發表一篇以上之學術性論文，或碩士班論文初稿已撰寫完畢者。
- （三）近三年內曾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語文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

托福 IBT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IELTS	日本語 能力試驗	德語
60分	中高級初 試以上	650分(含) 以上	6級(含) 以上	N3合格 (含) 以上	A1(含) 以上

- 四、申請逕讀博士班期限有二：

- （一）預先匡列逕讀名額：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
- （二）招生缺額部份申請：倘若當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得於系所公告時間內向系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

- 五、本系核准逕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有關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學位頒授之各項規定及其他未盡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